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3,010	275	2,735	2,785	225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48	45	703	718	30
職 監					
聲 監	742	45	697	712	30
急 聲 監	6		6	6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2,057	222	1,835	1,884	173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854	84	770	782	72
監 通	506	19	487	480	26
監 通 檢	534	115	419	460	74
聲 監 可	163	4	159	162	1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205	8	197	183	22
聲 調	205	8	197	183	22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892	490	155	247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30	490		240			
聲 監	724	489		235			
職 監							
急 聲 監	6	1		5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62		155	7			
聲 監 可	162		155	7			
聲 監 可 更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718	853	423	718	853	423	457	819	240	397	21	34	26			
妨害投票	1	1		1	1		1	1								
放火燒燬建物	1		1	1		1			1	1						
強盜	16	19	11	16	19	11	12	19	4	11						
詐欺	47	62	22	47	62	22	31	61	15	21	1	1	1			
恐嚇取財	27	25	24	27	25	24	13	25	14	24						
貪污治罪條例	42	33	16	42	33	16	30	33	12	16						
槍砲彈刀條例	39	15	37	39	15	37	11	14	27	36	1	1	1			
組織犯罪條例	5	2	4	5	2	4	2	2	3	4						
懲治走私條例	5	7		5	7		5	7								
違反森林法	15	12	3	15	12	3	12	12	3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94	644	294	494	644	294	320	612	155	270	19	32	24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洗錢防制法	8	19		8	19		8	19								
藥事法	3	2	2	3	2	2	1	2	2	2						
總統選罷法	1		5	1		5			1	5						
廢棄物清理法	13	11	4	13	11	4	10	11	3	4						
其他	1	1		1	1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183	358	38	90	12	190	18	166	340	85	179	10	35	1	16	7	18	3	5	11	11	2		
聲請案件計	183	358	38	90	12	190	18	166	340	85	179	10	35	1	16	7	18	3	5	11	11	2		
司法警察官	1		3									1	3											
檢察官	182	358	35	90	12	190	18	166	340	85	179	9	32	1	16	7	18	3	5	11	11	2		
妨害公務	1	1		1		1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1	1													
誣告	1	9						1	9															
聲請案件計	1	9						1	9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9						1	9															
公共危險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放火燒燬他物	1	1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偽造文書	7	10	1	3		4		6	10	3	4	1	1											
聲請案件計	7	10	1	3		4		6	10	3	4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7	10	1	3		4		6	10	3	4	1	1											
妨害性自主罪	6	9		2		4		6	9	2	4													
聲請案件計	6	9		2		4		6	9	2	4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6	9		2		4		6	9	2	4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妨害家庭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賭博	聲請案件計	23	51	20		11	6	20	51	11	3	20		6									
	檢察官	23	51	20		11	6	20	51	11	3	20		6									
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業務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檢察官	1	1					1	1														
傷害	聲請案件計	4	3		5		2	4	3	5	2												
	檢察官	4	3		5		2	4	3	5	2												
過失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檢察官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妨害秘密	聲請案件計	3	3		3		3		3	3	3	3											
	司法警察官																						
竊盜	聲請案件計	77	160	5	24		109	5	72	149	24	99	2	3		3	3	11	2			10	2
	檢察官	77	160	5	24		109	5	72	149	24	99	2	3		3	3	11	2			10	2
侵占	聲請案件計	2	3	3					1	3			1	3									
	司法警察官	1		3									1	3									
詐欺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檢察官	1		3					1	3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計	3	4		3		2		2	3	2	1				1	1			1		1	
	檢察官	3	4		3		2		2	3	2	1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4	1					1	2						1	2	1					
	檢察官	2	4	1					1	2						1	2	1					
違反森林法	聲請案件計	2	17		17				2	17	17												
	檢察官	2	17		17				2	17	17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1,045	853	423	1,045	853	423	682	819	324	397	39	34	26			
市話、手機門號	652	491	267	652	491	267	415	469	217	260	20	22	7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377	350	148	377	350	148	259	338	99	129	19	12	19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1	1		1	1		1	1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15	11	8	15	11	8	7	11	8	8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215	81.00	1,006	943	876	890	1,009	285	12	
通訊監察案件	478	66.57	427	406	375	382	429	240		
聲 監	477	66.99	426	405	375	382	429	235		
急 聲 監	1	16.67	1	1				5		
繼續監察案件	737	94.25	579	537	501	508	580	45		
聲 監 續	737	94.25	579	537	501	508	580	45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480	74	74			86.64
強盜	7					100.00
詐欺	47					100.00
恐嚇取財	12	1	1			92.31
貪污治罪條例	8	40	40			16.67
槍砲彈刀條例	10	2	2			83.33
組織犯罪條例	4					100.00
懲治走私條例	7					100.00
違反森林法	4	6	6			4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8	22	22			94.36
選舉罷免法	5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8	2	2			80.00
其他		1	1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74	17	8	19	3	15	7	2	2			1	
恐嚇取財	1	1											
貪污治罪條例	40			14		15	7	1	2			1	
槍砲彈刀條例	2	2											
違反森林法	6			3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11	8	2				1					
廢棄物清理法	2	2											
其他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